

石家庄学院文件

石院政〔2021〕17号

石家庄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名师评选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石家庄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修订）》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

2021年4月7日

石家庄学院

教学名师评选办法（修订）

为表彰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注重教学改革实践、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优秀教师，进一步提高我校师资队伍整体水平，鼓励教师投身课堂教学和教育教学研究，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同时为培育省级和国家级教学名师，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基本原则

1. 坚持教学与学术相结合的原则。突出对师德师风、教学质量、教学改革等方面的要求。
2. 坚持一线原则。教学名师的评选旨在肯定和表彰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积极探索新时代教育教学方法，学术造诣深、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
3. 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评选。

二、评选条件

1.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人师表，师德高尚。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精神。近三年，未出现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不合格；无任何违纪处理、教学通报或事故、学术不端等有损教师形象的行为。
2. 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 10 年（含）以上，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完成学校规定的所聘岗位的教学工作量。积极

开展教学研究与实践，近三年作为负责人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教学建设或教学研究项目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3. 具有符合时代特点的教育思想，在知识更新、教学方法改革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积极开发和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注重教材建设。

4. 主讲课程在全校范围内有较大影响，教学效果好，近三年内教学质量评价平均得分在本单位前 50%，且至少有三次教学质量评价在本单位前 30%。

5.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知名度，科研促教学成效显著。

6. 在学科与课程建设、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教学队伍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

三、评选程序及名额

1. 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相关教学单位对申请人及申请材料进行初评，择优推荐，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推荐。

2. 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初选名单，提交学校评审。

3.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校级教学名师人选，经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正式公布。

4. 校级教学名师每两年评选一次，评选名额 5 人左右。

四、表彰奖励

1. 获奖教师由学校授予“石家庄学院教学名师”荣誉称号。

2. 择优推荐校级教学名师参评省级教学名师，在其他各级各类教学立项及教学评优中，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

3. 校级教学名师颁发荣誉证书，每月享受 200 元奖励津贴，连续发放两年；获评省级教学名师，一次性给予 5000 元奖励津贴。

4. 学校对校级教学名师实行动态管理，已获得校级教学名师荣誉称号的教师，如果在任期间不能继续按照要求开展工作，或出现教学事故或其他违纪行为的，经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取消教学名师荣誉称号，停发奖励津贴。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原《石家庄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石院政〔2008〕6号）同时废止。